

本表請申請人填寫後密封送人事室申請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心理諮商申請表 (B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服務單位	
		職稱	
身分證字號		分機或聯絡電話	

二、欲前往之諮商機構(請擇一勾選，勿複選)

(一)本院合作之諮商機構

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7號7樓)

桃園長庚醫院(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123號)(尚在重新洽談合作方案)

(二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

機構、診所名稱	
機構、診所電話	
機構、診所地址	

申請人簽名：

轉介 紀錄	※此部分由人事室聯繫諮商機構後填寫
	轉介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
	轉介機構：
	機構負責人員：

備註：

1. 本表採隱密、不公開之方式，予以保密及保存，請放心填寫。
2. 最高補助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(低於2,500元核實補助)，每人每年至多補助8次。
但經諮商機構專業評估有增加諮商次數之需要，並由諮商機構提出證明者，得於每年總數12次範圍內酌予增加。
3. 如需於辦公時間至機關外接受諮詢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4. 核銷方式：
 - (1)至「桃園長庚醫院」者，由該諮商機構向本院申請核銷經費，申請者在本方案所定補助費用範圍內，無須先行墊付。
 - (2)至「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」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接受諮商者，如無法由各該機構向本院申請核銷，應由申請人先行墊付後，另填具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心理諮商補助費申請表兼領據」，並檢附收據正本覈實結報。
5. 本表填寫後，請逕送人事室，經人事室洽諮商機構確認機構聯絡人員及連絡電話並通知申請者後，由申請者自行與諮商機構預約諮商時間。
6. 申請者若不克前往諮商，應自行與諮商機構聯繫，取消預約，如未取消產生須支付各該諮商機構之費用，由申請者負擔。